附件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C2021-009

项目名称：潭榄溪排口应急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20.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日前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日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⑤、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

⑥、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附件三、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概述

定安温村水为南渡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定安县境内的北斗岭，于定城镇巡崖村北部汇入南渡江，全长 32.86km，温村水定城镇内河段称为潭榄溪，长度为 2.04km。

为了快速提升潭榄溪水质，消除潭榄溪沿途排口排水对潭榄溪水质的影响，保证河道水质目标，亟需对潭榄溪沿途排口进行综合整治。

2. 采购需求范围范围

本方案项目治理范围为定安县潭榄溪（环城南路-见龙大道段）处沿线 3 处排口，并以租赁的方式提供 2 套污水治理设备及后续的 1 年内的运营服务（1#排口为 1 套，2,3#排口使用 1 套）

图 1.2-1 项目所需治理排口卫星定位图

排污口流量表

序号	排污口	流量（m^3/d）	备注
1	排口 1#	100	由于缺乏详细的管网资料，污水量为现场估算量，仅做参考。
2	排口 2#	1740	
3	排口 3#	1210	

各点位水质指标

水样点位	CODcr（mg/L）	氨氮（mg/L）	TN（mg/L）	TP（mg/L）
排口 1#	82	25.9	33.4	2.19
排口 2#	16	0.39	1.23	0.15
排口 3#	38	15.1	28.5	0.71
一级 A	≤50	≤5（8）	≤15	≤0.5
地表水Ⅴ类标准	≤40	≤2.0	≤2.0	≤0.4

3. 采购需求治理目标

本项目为定安县潭榄溪排口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目标为通过项目措施和管理措施，潭榄溪（环城南路-见龙大道段）处沿线 3 处排口排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主要指标（CODcr、NH_3-N、TP、DO）达到并保持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具体目标如下表所示：

水质标准	CODcr（mg/L）	氨氮（mg/L）	TP（mg/L）	DO（mg/L）
一级 A 标准	≤50	≤5.0	≤0.5	≥2.0

附件四、合同

第三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_____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日期：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期限:_

2.履约地点:_

3.履约方式: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及时间

首笔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 合同金额的 50%，支付人民币　　元(￥:　　元）整;

二笔款: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且甲方支付乙方 1 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人民币　　元(￥:　　元）整;

三笔款: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 1 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元(￥:　　元）整。

2、其他要求

乙方需提供的应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付款。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专家评审。

2.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直到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2.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为未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1) 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

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五、其他

2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⑤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